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296840.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24号)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发行概况 第二节 风险因素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第四节 担保事项（如有）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并按规定披露。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在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人关注。第四条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一)募集说明书全文文本封面应标有“XXX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字样,并应载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还应载明正式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